



推进全过程合作育人模式，培养卓越劳动法治应用型人才

成果总结

作为中华全国总工会唯一一所直属高校，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长期专注“劳动+”和“工会+”学科的发展与人才培养，围绕劳动科学形成了优势专业和学科群、优质的育人资源、丰富的育人经验和丰硕的育人成果，为学校各专业开展与劳动相关的育人工作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办学35年来，始终坚持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专业方向特色，以培养“政治素质过硬、劳动情怀深厚、专业能力扎实、实践能力突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应用型专门人才为育人目标。十多年来，依托学校专业特色和行业区位优势，在特色育人、实践育人和合作育人中践行“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法学专业育人要求，取得明显成效，并凝练出了可复制、可借鉴的行业院校特色育人的经验，最终形成本教学研究成果。

一、成果内容简介

本成果积极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循“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法学专业育人要求，在特色育人、实践育人和合作育人三个维度形成了完整体系。成果具体包含如下内容：

（一）依托学校学科优势，特色育人

依托学校成熟的“劳动+”和“工会+”为特色的学科群以及法学领域劳动法和劳动保障法学科的全国影响，法学专业在法学一般专业教育基础上，积极开展以劳动教育为核心的特色思政教育，以劳动法和劳动保障法为方向的特色专业教育，以其他劳动科学课程为辅助的通识教育，构建了包括特色思政课（劳动教育）+特色通识课（劳动关系学、人力资源管理等）+特色专业课（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特色实践课（劳动法律实务、劳动法案例研习等）在内的课程群。形成了以培养“深具劳动情怀、知悉劳动科学、掌握劳动法律，了解劳动法律实务的‘四劳’应用型人才”为特色的培养方案。

（二）凝练育人历史经验，实践育人

基于行业院校的历史背景，法学专业从开办之初就非常注重实践教学，借力工会系统，形成深厚的实践教学传统、育人资源和育人经验。近年来法学专业“明法笃行”的育人要求为实践育人提出了更明确的方向。本成果从师资、课

程、载体三个方面为实现上述要求进行了探索。通过挂职锻炼，外聘实践导师等方式打造实践教学团队；建构了包括“课堂实践环节、独立校内实践课、校外实践课”三层次渐进式实践课程体系+第二课堂社会服务和体验的“3+1”实践育人方式；设立了作为上述模式实现依托的模拟法庭、法律诊所、调解中心等实验室以及产学研一体化育人基地。

（三）整合行业区域资源，合作育人

充分利用工会主管的行业优势和地处北京的区位优势及其劳动法学科影响，聘请理论实务专家，推动“校企”深度合作，建立多个产学研一体化育人基地，为合作科研、合作育人和合作就业提供平台，实现了育人目标对标实践需要、育人方案听取实践部门意见、育人过程邀请实践部门参与、育人成果被实践部门优先接收的全过程育人合作格局，同时也实现了高校服务地方和服务行业发展。



二、成果解决的主要问题及其方法

（一）成果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成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在实践运行和教学理论研究中，一方面聚焦法学专业育人过程中长期存在的两个基本问题：“千校一面”和“实践不足”，另一方面聚焦行业特色院校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受制于传统和所属部门但借力行业优势路径缺失。具体而言，本成果解决了如下问题：

其一，统一法律人培养与特色人才养成的思路协调方案缺失

法学专业培养统一法律人的要求与法律人职业分工精细化发展、差异化竞争的要求之间的紧张关系导致法学人才培养中统一法律人和特色人才培养之间的矛盾如何理顺向来是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难题，本成果较好的解决了上述问

题，在法学人才培养上，较好实现了“和而不同”，有助于改变“千校一面”的情况。

其二，法学专业实践教学落地生根方法不足

法学专业是实践性很强的专业，“明法笃行”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提出的基本要求之一。但在法学教学中理论与实践脱节、高校和社会存在壁垒的问题仍较突出。如何打破壁垒，将实践能力培养以行之有效的模式和方法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始终，确保法学专业实践教学落地生根，是法学专业教学需要解决的迫切问题。本成果的模式有助于上述问题解决。

其三，行业院校法学专业协调行业特色和入主流关系的路径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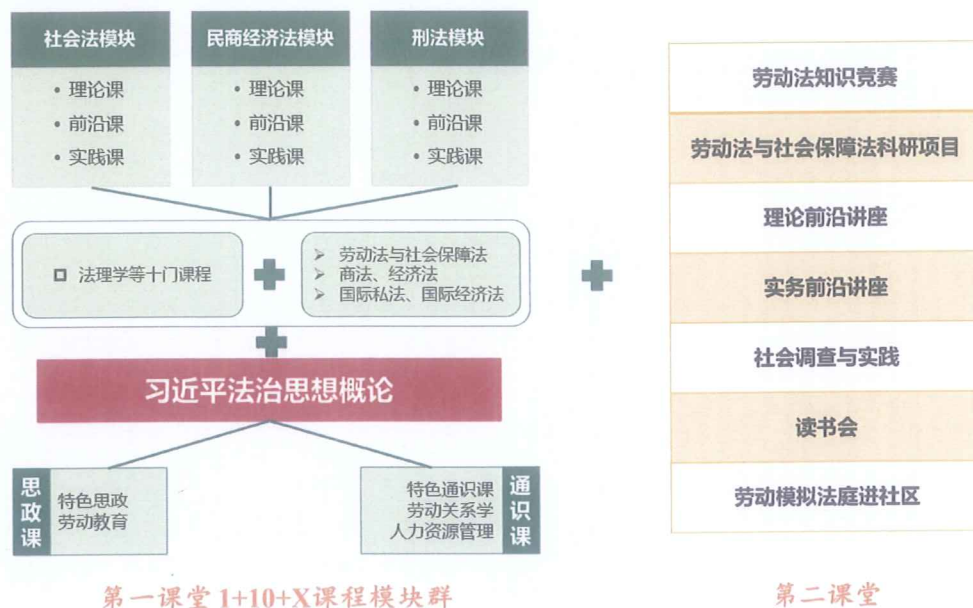
在我国，存在为数不少具有行业特色或依然归口部门的行业高校。行业院校法学专业在办学过程中存在着因过于强调行业特色而忽视入主流的问题。如何在充分利用行业优势资源的同时避免发展窄化，重特色但不唯特色，是近年来众多行业高校法学院系关注和面临的共同问题，本成果为该问题解决提供了方案。

（二）解决上述教学问题的方法

为落实本成果的基本思路以及解决所关注的问题，本成果主要采用了如下方法：

其一，设置 1+10+X+课程模块群

在法学专业质量标准设定的 1+10+X 课程布局基础上，通过配置好 X（劳动法、社会保障法+法学专业相关专业课）、设置好选修课（劳动科学类通识课+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类特色课）、建构模块化的课程群（保证知识结构完整的相关课程打包选修）、推动第二课堂（学科或知识竞赛、社会调查、读书会）与第一课堂联动（话题相关、专业教师参与）等课程设计以及优化教学方式方法，在人才培养中实现了课堂授课效率高，课后延伸学习范围广，学生法学知识体系完整，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方向专业优势突出，劳动科学相关课程有所掌握，最终平衡好了特色育人和法学一般教学，通识教育与法学教育的关系。



其二，打造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课程体系

立足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社会法）学科特点，开设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劳动法理论前沿、社会保障法理论前沿、外国劳动法、劳动法律实务等多样化、有梯次、成体系的特色课程，并根据法学本科生知识养成需要，将其分类设置为理论课+前沿课+实践课、必修课+限选课+选修课，确保学生在特色方向上知识结构有宽度，有深度、有体系，专精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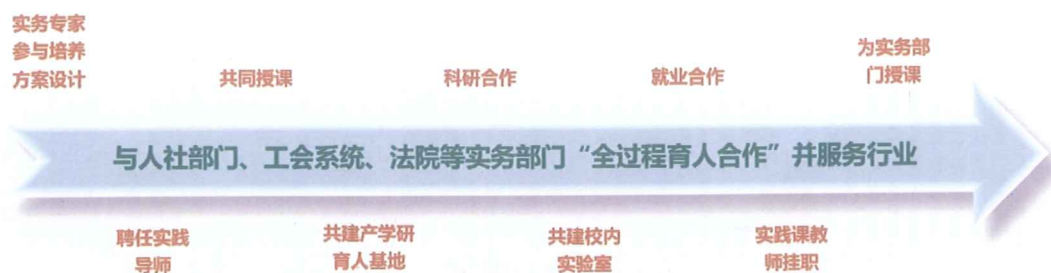
其三，设计“3+1”实践教学方案设计

设置“课堂实践环节、独立校内实践课、校外实践课”三层次渐进式实践课程体系+第二课堂社会服务和体验的“3+1”实践教学课程设计，根据课程需要内培外引优化实践教学师资；建设校内模拟法庭、法律诊所、调解中心等实验室，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为实践教学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条件保障；确立实践教学教改课题，为实践教学提供理论支撑。在根本上实现了实践教学融贯人才培养全过程，全过程实践教学落地生根。



其四，推动“全过程育人合作”

依托优势学科，沟通人社部门、工会系统、法院和律师事务所，整合行业育人资源，开展全过程育人合作并同时做到服务行业：建立产学研合作一体化育人基地，共建校内实验室，派出实践课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开展科研合作，受邀为实务部门授课，邀请实务专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聘请实务专家担任实践导师、进课堂共同授课，推动与育人基地就业合作。实现有制度保障、有人员常态互动、有基地依托的全过程育人合作。



三、本成果的主要创新点

与已有的教学改革成果相比，本成果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一）以劳动教育为重点的课程思政

秉承“德法兼修”的育人要求，结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科特点和本校优质教学资源，通过开设“劳动教育概论”和“与劳动模范 大国工匠面对面”等思政课、挖掘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中的劳动教育元素、开设劳模法律大讲堂等活

动，开展以劳动教育为重点的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育，潜移默化地培养学生的劳动情怀，培养学生爱劳动、懂劳动、会劳动的品质，养成学生的劳动精神和劳动情怀，实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宽基础、复合性的特色法学人才培养

在宽基础之上，强调复合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特色人才培养。以法学核心课程为基础，以劳动法特色课程为重点，以劳动科学相关课程（劳动关系、劳动教育、人力资源管理）为拓展，通过课程模块设计、第二课堂的引入以及选修、必修和限选课的组合，解决好了宽与深、专精与复合之间的关系，实现了宽基础+复合性+特色化法学人才培养的有机组合。

（三）渐进式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

根据学生专业知识积累、成长实际和法学课程的内在逻辑，提出三层次渐进式实践课程体系+第二课堂社会服务和体验的“3+1”实践教学课程设计，实现了教学活动从课堂之上渐次融入到社会之中，实践部门专家参与度逐渐增强，学生实践应用能力不断提高。

（四）全过程的合作育人模式

依托优势学科和本校优势师资与实践部门达成互利合作意向，服务行业和地方，同时获得行业和地方实践部门支持，进行全过程合作育人。实践部门专家全流程参与培养方案制定、教学具体实施、课程考核考试、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以及毕业生就业等各人才培养环节，打破了学校与实务部门的壁垒，实现了大学育人与社会参与的有机结合与紧密互动，提高了大学应用性人才培养的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增强了学生的就业竞争力，探索出了一条可复制、可借鉴的行业院校借力行业和地方资源的育人模式和有效路径。

四、本成果的成效及其推广情况

在多年研究和实践的基础上，本成果取得了很好的育人成效，也得到了全国兄弟院校和实务部门的认可，并在兄弟院校法学专业得到了推广。

（一）成果在全国多所法学院得到推广和应用

基于本育人模式的研究，形成了2015、2019版法学特色专业培养方案，该培养方案在运用中均得到师生的高度认可，同时备受参与教学督导和评估的校外专家的高度肯定。基于本育人模式突出的培养效果，西南政法大学社会法学

科、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江南大学法学院、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等高校法学院在其培养方案的形成中均借鉴了该育人模式。中国政法大学社会法教学团队、华东政法大学社会法教学团队、中央财经大学社会法教学团队等教学团队多次以各种方式与我院沟通和研讨，认为该育人模式具有可复制、可借鉴的应用价值。

（二）育人模式受到实践部门领导肯定和媒体报道

在该成果指导下，我院多次与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举办劳动争议仲裁进校园活动。该活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等多家媒体报道。我院参与建设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的活动被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日情》报送。我院育人的特色和模式也被《法治日报》等媒体报道。今年我院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司、全国总工会法律部举办了联学联建活动，我院产学研一体化育人的做法得到人社部和全总领导的高度肯定。

（三）成果在实施中获得多项各级各类项目和奖励

法学院围绕该育人成果积极开展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其阶段性成果获得校级、北京市级教改项目和奖项。2020年法学专业成为教育部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19年获得北京市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2019年获得北京市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2020年《劳动法》被评为北京市高校优质重点课程。2017至2021年，法学院获得教育部教育教学改革专项以及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12项。申报成果负责人荣获北京市第六届教学名师奖。

（四）法学专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特色人才培养效果显著

在该成果指引下，法学专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领域特色人才培养的效果非常明显。从历年考研情况看，每年均有学生考入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独立设置社会法硕士研究生专业的高校攻读硕士。2019年和2020年蝉联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一等奖，2019年获得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一等奖，2020年获得北京首都大中专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称号，2018年获得北京市首都大学生创业大赛铜奖。围绕劳动法领域的选题，我院学生荣获北京市首都大学生“挑战杯”科技论文竞赛三等奖。每届毕业生中均有40%以上从事与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劳动关系、工会工作相关的工作，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和

专业对口率不断提高。法学专业与天津市人社局共同推动的产学研一体化育人项目“雏鸥计划”每年助推 5 名左右的学生落户天津，在劳动法律实务部门就业。

（五）法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大大提升

基于本成果的推进，法学院积极组织学生积极开展劳动模拟法庭进社区、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深受各方好评，被评为北京市社工委政府购买服务优质项目，法学院学生团支部因此获得“中华全国总工会直属机关五四红旗团组织”荣誉称号。法学院教师积极参与到实务部门工作中，多人获聘劳动人事争议兼职调解员和仲裁员，积极开展为工会和人社部门“送教到基层”活动，为各级工会干部和人社部门同志授课。多名教师受邀参与国家立法和政策制定等工作。法学院成为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单位，劳动法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和秘书处所在单位。